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

Perennial

都

恆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須予披露交易
物業收購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9,375,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9,375,000港元)，乃賣方及買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33,125,000港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收購代價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三日內支付首期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
- (b)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第二期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及
- (c) 收到新物業所有權證後支付餘下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375,000港元)。

收購代價擬運用內部資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物業

物業位於東源縣蝴蝶嶺工業園，地盤面積約35,240.6平方米，與位於同一幅土地的配套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930.11平方米。物業計劃用作工業用途，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合外銷。

交易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和電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備位於中國深圳，而物業的新生產設備則位於中國河源。河源的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用普遍低於深圳。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產能。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的生產。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東源縣蝴蝶嶺工業園地盤面積約35,240.6平方米的物業，與位於同一幅土地的配套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930.11平方米

「買方」	指	河源恒都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買賣物業簽訂的主合約和補充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相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迪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馬鎮漢先生。